

# 臺北縣蘆洲市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敦品勵學獎學金申請表

優秀學生    清寒學生		國中組	高中職組	大專組	收件編號：(由公所填寫)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住址	同上 其他_____				
學校名稱		日間部 夜間部	年級班別 科系組別		
學業平均成績			家長 姓名		
連絡電話	( O ):		( H ):		( 行動電話 ):
附繳 文件	<b>優秀學生請附以下文件：</b> 1. 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新學期註冊章)。 3. 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(請附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)。				
	<b>清寒學生請附以下文件：</b> 1. 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新學期註冊章)。 3. 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(請附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)。 4.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)。				
申請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	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備 註	一、請親自至市公所辦理或掛號寄送(以 99 年 9 月 30 日郵戳為郵寄截止收件日)。 二、獎勵對象須設籍蘆洲市 6 個月以上(亦即 99 年 2 月 1 日以前設籍本市)。 三、本申請書如有塗改，須加蓋申請人私章。 四、受理期間：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 五、國一新生不適用(小六升國一因無國中學期平均成績故不適用)。				
審 核 結 果	成績排名	第      名 (由公所填寫)。			審 核 人
	合格				
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： 成績排名 未達前 20 名(優秀)或未達 前 30 名(清寒)。 資格不符。 單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成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，未達 60 分及格標準。 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標準。 操行(德育)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或乙等以上。				